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世平
電話：03-8462860#228
電子信箱：chris78102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39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運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入口網」公告代理
代課教師甄聘相關作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983號函辦理。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將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教師甄選資訊公告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入口網」（下稱入口網）。為利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資訊集中揭露及提升媒合效率，請各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依規定將甄選資訊公告於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下稱代理代課專區）。
- 三、為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地方政府即時掌握各校代理代課教師聘任情形，系統將於學校職缺公告下架當日、下架後第7日及第14日自動寄發通知信，提醒學校辦理聘任結果回填及後續相關作業。請各校於各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完成後，依實際聘任結果至入口網更新聘任情形及

115/07/21



尚缺缺額，並依實際甄聘情形持續更新至各項缺額全數補實為止，以維持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